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7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3.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孙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8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8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1%的股权以1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普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交易各方履约能力、股权无法顺利解除质押导致过户困难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更好的深化双方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1%的股权转让给华普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35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华普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90446F

成立时间:2015-02-16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聂铸玲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聂铸玲	2550.00	51
李玲辉	2450.00	49
合计	50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73	1333.10
净资产	-85.158	-111.254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10	0
净利润	-15.499	-260.96

与公司关联关系:华普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关系。

资信状况:华普投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肖腾柠

注册资本:17,0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117
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80%	4898
3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11%	3591
4	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402
合计		100%	17008

其他股东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4,681.88	88,567.37
负债总额(万元)	49,147.37	58,259.37
净资产(万元)	25,534.51	30,298.0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6,169.20	48,877.32
净利润(万元)	7,260.13	4,942.10

注:常德力元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目前,常德力元全部股权均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度办理相应解除质押手续。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本次股权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拟以持有的股权出资涉及的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9039号):

1.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账益法

3.评估结论:

根据对常德力元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常德力元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常德力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8,452.7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11,436.73万元,增值率42.33%。

(2)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常德力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结果为130,276.00万元,评估增值103,259.94万元,增值率382.22%。

增值的原因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合理体现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公司具备技术优势,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收益法结果比账面值有所增值。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思路和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未充分考虑企业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同时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亦未考虑企业的如下重要资产,如销售网络资源、客户关系及市场地位等因素:收益法评估是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常德力元具备技术优势,盈利能力较强,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出资事宜提供参考依据,所关注的是企业整体价值与未来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常德力元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276.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作为参考,确定常德力元1%的股权定价为1350.00万元,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华普投资及常德力元签订《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普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权转让

1.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9039号),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为13.0276亿元。

2.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参照评估结果,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股权(认缴出资额170.08万元,实缴出资额170.0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117万元	5117万元	30.0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27.92万元	4727.92万元	27.80%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91万元	3591万元	21.11%
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3402万元	3402万元	20.00%
深圳华普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70.08万元	170.08万元	1.00%
合计	17,008万元	17,008万元	100.00%

(三)声明与保证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为合法有效的主体,已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按章程规定完成相关决策程序,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为合法有效的经营主体,具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条件。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1,35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0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1,350万元。

(五)登记手续的办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均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亦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救济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付赔偿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除因乙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外,目标公司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且逾期超过15日的(非因目标公司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有权通知目标公司和甲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返还给乙方,同时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在此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甲方逾期返还,则甲方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纠纷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仍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均可向宜春市宜丰县人民法院起诉予以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宜春市宜丰县人民法院起诉予以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宜春市宜丰县人民法院起诉予以解决。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8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2/11/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30%股份的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11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1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已于2022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6已于2022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由于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2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5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45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2021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

所属门类	所属大类	汇总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上运输业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道路运输业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化艺术业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1
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	1
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合计		41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2家,上年度挂牌公司主要行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18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2家。

2021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

所属门类	所属大类	汇总
农、林、牧、渔业	农业	1
农、林、牧、渔业	畜牧业	1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制造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制造业	家具制造业	1
制造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5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
制造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5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8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1
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
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4
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4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道路运输业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上运输业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仓储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金融业	资本市场服务	1
金融业	保险业	2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1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1
教育	教育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娱乐业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体育	1
合计		142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1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建林

冯建林,合伙人,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未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梅艳

梅艳,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上市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骏

张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担任过交运股份、先惠技术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5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17年至2021年,公司均聘请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信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上会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8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力元”)的股权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研中心”)、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力科技”)、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及深圳华普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30.09%、21.11%、20.00%、1.00%。

●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国研中心、欧力科技、佛山科霸及华普投资作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常德力元的股权作价13.0276亿向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力元”)增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过户及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常德力元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能否顺利解除质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实现公司同时电池战略和布局锂电产业链的目标,以宜春力元为主体拉通公司锂电产业链上中下游业务,公司拟与国研中心、欧力科技、佛山科霸、华普投资及宜春力元签署《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1.转让宜春力元股权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宜春力元的股权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研中心、欧力科技、佛山科霸及华普投资(均为常德力元股权,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30.09%、21.11%、20.00%、1.00%,使上述各股东在宜春力元的持股比例与其持有常德力元的股权比例一致。股权转让前后宜春力元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3008.58	30.0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779.82	27.80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111.36	21.11
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24	20.00
深圳华普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以常德力元股权向宜春力元增资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各股东拟以各自持有的常德力元的股权向宜春力元增资,宜春力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常德力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089.84	30.09%	股权出资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98.22	27.80%	股权出资
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113.59	21.11%	股权出资
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0002.35	20.00%	股权出资
深圳华普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股权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他各股东按原有对常德力元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持有宜春力元的股权,常德力元成为宜春力元的全资子公司。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1743875I

成立时间:2010-09-25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示范产业园10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16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镍系列电池材料、锂系列电池材料、超级电容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以及新型传统电池材料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参与制订和完善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以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87.5%,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5%,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持股6.25%。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03.06	24,461.81
负债总额	9,202.56	6,847.65
净资产	17,500.49	17,614.16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7.31	1,657.69
净利润	3,562.03	113.67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55826636O

成立时间:2003-12-03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